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42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氏藍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（外籍人士則請補正其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）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外籍人士請補正護照及居留證影本暨入出境資料）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。又原告起訴雖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各項文件，且本院前以原告所陳報之被告地址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」為訴訟文書之送達，亦因查無此人而遭退回乙節，有送達報告書附卷足按。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

01 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徐宏華